

# 易门县财政局文件

易财农〔2023〕86号

---

## 易门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玉财农〔2023〕87号)，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12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3 年“2130505 一生产发展”相关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

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各地在用好中央和省级资金的同时，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支持农村安全供水工程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供水工程“应安排、尽安排”，巩固饮水安全成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中对各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给予支持。

三、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方式统筹试点。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使用创新经验多、绩效考核评价整体较好以及所辖县个数等情况，选取昭通市、文山州、大理州等3个州（市）开展州（市）项目统筹试点，将测算分配给该州（市）所属县（市、区）资金

的 10% 统一下达给州（市）本级，由州（市）进行二次分配，强化各州（市）本级统筹调度能力，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省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各级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附件：1. 易门县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易门县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办	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
			省级
小街乡	玉财农（2023）87 号	小街乡罗尹村歪头山壮大村集体经济示范点建设项目	64.000
		小街乡木冲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6.000
		2023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费用	20.000
	<b>小计</b>		<b>120.000</b>
六街街道	玉财农（2023）87 号	易门县六街街道茶树社区产业发展设施配套工程	36.000
		2023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费用	16.150
	<b>小计</b>		<b>52.150</b>
十街乡	玉财农（2023）87 号	十街乡粮食蔬菜育苗工厂建设项目	150.000
		2023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费用	29.400
	<b>小计</b>		<b>179.400</b>

浦贝乡	玉财农（2023） 87号	2023年度村庄规划编制费用	20.000
	小计		20.000
龙泉街道	玉财农（2023） 87号	2023年度村庄规划编制费用	37.525
	小计		37.525
铜厂乡	易政复 [2023]78号	2023年度村庄规划编制费用	30.000
	小计		30.000
乡村振兴局	玉财农（2023） 87号	监测帮扶经费	72.925
	小计		72.925
合计			512.000

## 附件 2

###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州(市)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2%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开工率	=100%
			年内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规模性返贫情况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